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建设一流警察大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外事出访报告集Ⅱ

(2009—2013)

主编程琳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75233
13/2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建设一流警察大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外事出访报告集Ⅱ

(2009—2013)

主 编 程 琳

副主编 李健和 刘东华 马 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建设一流警察大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外事出访报告
集 II: 2009~2013/程琳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9

ISBN 978-7-5653-1988-4

I. ①加… II. ①程… III. ①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国际交流—研究报告—2009~2013 IV. ①D63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5430 号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建设一流警察大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外事出访报告集 II (2009—2013)

主编 程琳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21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8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1988-4

定 价: 76.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公安综合分社电话: 010-83901870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说明

2008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了第一部外事出访报告集,从2002年至2008年学校的出访报告中选编了20篇汇集成册,有效地扩大了外事出访成果的受益面。

2009年以来的五年,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朝着国际一流警察大学方向坚实迈进的五年。其间,学校不仅在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还积极开展国际交往和学术交流,不断深化和拓展国际合作。与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警察教育与培训机构互访交流;与美国纽约城市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德国警察大学、法国国家警官培训学院、俄罗斯联邦内政部莫斯科大学、土耳其警察大学、乌兹别克斯坦内务部学院、韩国警察大学等建立或保持稳定的校际合作关系;招收和培养外国警察留学生;为中欧、东盟及亚非发展中国家警察和执法官员举办了多期研修班。从2009年开始,学校每年举办一届“国际警务论坛”,邀请有关国家和地区的高级警官和专家,围绕警务热点、难点和社会安全领域焦点问题进行研讨交流,积极提出应对措施和决策建议,充分发挥作为公安部智库和全国公安机关“对外警务交流新窗口”的重要功能,有效扩大和提升了学校在世界警察教育领域的影响力。

为了进一步扩大出访成果的受益面,发挥外事为内事服务的功能,我们对2009年以来的出访报告进行选编,汇集成第二部外事出访报告集公开出版。同时,为了增强本书的参考性和阅读性,还收集了《公安教育》杂志同时刊登的部分国家和地区有关警察教育培训体制、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的资料,一并汇编。

本书出版之际,正值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命名30周年,因此,这也是我们为庆祝这一节日献上的一份礼物。为了做好这项工作,本书由校领导任主编,学校外事办公室、《公安教育》编辑部的有关负责人任副主编。对本书存在的不足或建议,欢迎各位读者指正、建言。

编者

2014年7月

目 录

出访报告

2009 年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代表团赴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访问交流 报告	(3)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代表团赴越南人民警察学院访问交流报告	(14)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代表团赴马来西亚、南非访问交流报告	(19)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代表团赴德国、法国访问交流报告	(27)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代表团参加欧盟轮值主席国专题研讨会暨出访 瑞典情况报告	(39)

2010 年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代表团赴俄罗斯、西班牙访问交流报告	(45)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代表团赴台湾警察大学访问交流报告	(58)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代表团赴法国、意大利访问交流报告	(70)

2011 年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代表团赴瑞典、土耳其访问交流报告	(78)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代表团赴美国、加拿大访问交流报告	(85)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代表团赴英国、德国访问交流报告	(100)

2012 年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代表团赴芬兰、土耳其访问交流报告	(11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代表团赴美国、加拿大访问交流报告	(122)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代表团赴澳大利亚、新西兰访问交流报告	(130)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代表团赴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访问交流 报告	(137)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代表团赴法国、西班牙访问交流报告	(146)

2013 年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代表团赴匈牙利、葡萄牙访问交流报告	(155)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代表团赴丹麦、荷兰访问交流报告	(162)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代表团赴澳大利亚、新西兰访问交流报告	(171)

部分国家和地区警察教育训练情况（摘登）

日本新警教育培训体制探析	(179)
新加坡警察队伍管理特点	(185)
新加坡警察培训情况简介	(190)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办学情况概述	(192)
土耳其警察教育与培训体系	(195)
中国香港警察教育训练研究	(202)
中国香港警察教育训练的主要特点	(209)
中国香港警察的心理服务工作	(213)
中国香港武力使用教官课程训练的特色	(217)
中国台湾地区警察教育概况	(220)
中国台湾地区警察教育与警察学校的基本情况特点	(225)
中国台湾地区警民关系现状	(229)
欧美国家开展国际警务合作的发展趋势	(232)
英国警察培训模式与方法	(236)
英国警务信息收集制度及其借鉴	(241)
苏格兰警察训练培养模式初探	(245)
俄罗斯警察教育及其特点	(250)
匈牙利警察教育与培训体系介绍	(255)
北美警察教育培训体制的特点	(262)
美国警察教育培训经验模式	(266)
美国警察录用标准的新变化	(270)
美国警方开展警民沟通和警社合作情况介绍	(276)
美国社区警务培训特点	(281)

美国报警机制简介	(283)
美国得克萨斯州警察培训工作	(286)
美国得克萨斯州的警察体制机制	(292)
美国公民警校简介	(297)
境外公民警校实践	(301)
美国和加拿大开展国际警务合作的途径	(305)
加拿大警察网络教育的课程设置	(310)
澳大利亚警察教育体制	(314)
澳大利亚及亚洲部分国家和地区警察教育培训现状	(318)
境外一些国家警察教育培训中的学员管理	(322)

出访报告

2009 年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代表团 赴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访问交流报告

（团长：李健和 团员：韩春梅）

根据公安部“中国特色外警培训体系建设研究”课题的计划，经公安部领导批准，由公安部组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校长李健和任团长，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山东警察学院等派员参加的代表团于2009年7月9日至16日赴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考察，就外警培训工作先后访问了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学院、澳大利亚联邦警察维和培训中心、澳大利亚法庭科学培训中心、印度尼西亚警察总部教育培训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国际执法培训中心、印度尼西亚警察学院等，现将考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两国警察教育和外警培训现状

（一）澳大利亚警察培训体系与外警培训基本情况

英联邦国家和地区的警察制度都照搬英国模式。近年来，一些英联邦国家开始探索适应本国特点的警察制度。在这方面，澳大利亚政府率先走出了第一步，于1991年就以昆士兰州为试点，对预备警官的招募与训练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澳大利亚政府认为，警察教育训练不仅是专业的警察教育训练机构的工作，而且是整个联邦所有警察机构共同承担的一项重要任务。因此，在澳大利亚警察教育训练体制建设中，既有警察系统的最高学府联邦警察学院，也有全澳各州自己创办的警察学校。有的州还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了警察学院和警察学校。警察学院负责开展提高在职警官业务素质的教育培训工作，而警察学校则是专门为新警察基础训练而设立的。各州的警察机构根据需要在其业务处、技术处、侦查处等相关机构分别建立了训练中心，专门安排各警察院校的学员到各专业部门进行业务实习。澳大利亚警察教育训练体制所需要的全部经费均列入国家财政预算，每年按照国家警察主管部门下



达的统一招生计划，由政府财政部门全额拨款，经费充足。澳大利亚警察教育训练模式大体分为三种：一是专业警察院校的训练；二是警察院校与地方普通大学联合办学；三是开展国际教育培训业务。澳大利亚警方在各州选定一些普通大学作为联合办学的合作院校，在这些院校中建立相对独立的两级学院。这些二级学院的师资来源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基础课程由警方通过各种媒体在全国招聘一些专家、学者和联办大学的教师任教。另一方面，专业课程大都由警方在全国各警察机构中选拔有实战经验的专家任教。这些办学措施与以往传统的教学机制相比，既保证了教学质量，又压缩了警方的编制，还节省了大量的经费开支。澳大利亚遵循“精英从警”的原则，即只有最优秀的人才能当警察。而确保这个“亮点”的主要措施就是宽进严出、高淘汰率的教育训练制度。澳大利亚警方针对该国所具有的民族多（100多个民族）、种族多、文化多元的移民国家的特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分民族和种族，报名者只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新警察招募标准所要求的年龄、性别、身高、体重、国籍、无犯罪记录等多项基本条件，均可报名进入警校接受培训。虽然入学门槛很低，但在这些报名者中，经过严格的训练、淘汰，最终只有15%的人能通过考核，结业从警。对新学员的具体教育训练与考核过程分为三个阶段。首先，对报名的学员进行为期三周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培训。新学员可以在校脱产学习，也可以在校外或家中自学。学习期满后，对其学习成绩进行考核，有1/3的不合格者在首轮就被淘汰。然后，对通过第一阶段考核者中具有高中和大专学历的学员分别进行为期6个月和3个月的业务知识、警体技能的训练。业务知识占总培训内容的60%，主要以法律、法规课程为主；警体技能训练包括射击、百米赛跑、游泳、警械使用等课程，占培训内容的40%。在这个培训阶段，要求学员必须通过所有科目的考核，否则将被淘汰。最后，把前两个阶段顺利通过考核的学员分配到各地警察局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实习警员的主要工作岗位为巡警。警校教官有计划地到各警局对这些实习警员进行各种相关的业务考核，并对业务考核不合格的实习警员随时予以淘汰。实习期满后，警校根据警局对每个实习警员所写的实习意见以及各种综合表现，对实习警员评出三个等级，发给结业证书，录用为正式警员，分配到各警察局工作。结业证书为国家承认的大专文凭。澳大利亚警察教育训练不只是限于新警，而是贯穿每名警察的整个警察生涯。据统计，在澳大利亚一个警察从入警至退休，几乎平均每两年左右就要接受一次培训，尤其是在联邦和各州的新法律出台或者有新情况、新技术、新犯罪形式出现时，警方会对警察进行随时随地的专项训练。

澳大利亚的很多警察学校都对国外开放。只要外国警察机关需要，都可

以为需要方提供各类警察事务的培训，而且授课的开放度也很高，只要不是国家机密，凡是警察业务都能向接受培训的学员传授。调研团在澳大利亚参观的警察机构都承担外警培训任务，它们分别是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学院、澳大利亚联邦警察维和培训中心、澳大利亚法庭科学培训中心。下面，重点介绍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学院。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AFP）学院位于堪培拉巴顿步里斯班大街。反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是其主要任务。为完成任务，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学院制定了相应的战略计划并加大了投资。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AFP）学院的培训宗旨是：（1）国内培训侧重于通过培训提高警察对有关反政府犯罪活动的调查技巧和能力，帮助政府机构进行执法能力建设；（2）国际培训则侧重于帮助国际合作伙伴提高执法能力，以打击恐怖主义和制止跨国犯罪。所有的培训都要遵循一个理念，即加强澳大利亚联邦警察与国际执法合作伙伴的关系。

学院职员共有 170 人，80% 职员都是教官，设有一个院长、十个处长，每个处大约有十人。处长每 2~3 年流动一次。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学院代表澳大利亚国家、地区、联邦执法机构和其他国内及国外的澳大利亚政府部门，建立了国际联络官专门网站，包括 27 个国家、36 个岗位的 83 名国际联络官。联络官根据受训国、受训学员的需求收集情况，并把这些情况及时反映给联邦警察学院国际合作处。

学院对每个受训者的信息都有记录，并把这些信息放在受训人员的数据库里。受训人员接受完培训后，可以使用学院给予的注册名和密码登录网站，该学院将提供网上继续培训，通过 AFPOLL（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在线学习），为接受过培训的学员提供网上培训课程和一个继续学习的平台。

学院设置国际执法培训处为外警提供培训。国际培训处为澳大利亚的邻国、国际执法合作机构提供了一系列的培训计划。大部分的培训项目都由澳大利亚联邦警察（AFP）赞助和支持。国际培训小组通常由有经验的训练人员、课程专家和工作人员组成。这种结合可以使参训者有机会得到来自于管理人员、专家等的第一手经验。每个培训项目都是围绕解决不同国家或地区所面临的挑战和问题的。同时，国际培训处也定期对培训者进行培训，以期培训者能更好地把他们的知识和技巧传授给受训学员。

为了确保培训项目的顺利进行，国际执法培训处密切联系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国际联络官。所有来自国际执法机构的培训要求都要通过书面形式报送给澳大利亚大使馆的国际警察联络官。

培训项目主要包括：国际严重犯罪课程、犯罪情报中的领导力、调查管



理、人口走私/贩卖人口、财务调查、性犯罪调查、执法情报、执法计算机软件系统、监督、物证技术等。

（二）印度尼西亚警察培训体系与外警培训基本情况

1999年4月1日，印尼警察从印尼武装部队分离。虽然印尼警察已经从印尼武装部队分离，但它仍然由国防部长管辖。警察总部设在雅加达，包括若干工作人员和若干独立的行政机构。

印尼非常重视警察培训和教育，警察教育培训以技能培训为主，培训层次多样，种类丰富，培训内容系统，国际化趋势突出，警察教育与宗教教育相结合。印尼的警察学校有一个特别之处，就是根据警种、围绕警察职业特点来设置学校，有刑警、交警、水警等学校，还有女子警察学校。各省的警察学校负责初级警察培训，印尼警察教育培训总部承担中级警察培训，印尼国家警察学院承担高级警察培训，印尼警察科学学院承担硕士、博士学历教育。

女子警察学校和高级警官学校是专门的、全面的警察培训中心，还有针对性较强的各种培训中心，如情报、新警、水警、交警等培训中心。除了警察培训学校，警察厅还承担内部培训，任务是训练每个省的警察，而且每个省都有警察学校。到2009年为止，所有的国家警察学校约有3000位教师。警察教师需要定期和不定期地接受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科技设备的使用，旨在通过科技培训使教学更有效。目前，印尼正在加速警察文化建设，树立警察为社会服务的理念，同时也正努力提高警察的技能和待遇。警察培训和教育的目的是使警察提高职业技术能力，更好地为社会服务。现将调研团参观和了解的警察学校作一简介：

印尼国家警察学院承担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毕业生应该具备的素质包括：

（1）在基层单位中显示领导能力；（2）有能力管理部下并和他们保持很好的关系；（3）激励和鼓舞能力；（4）适应社会的能力；（5）政府公务能力；（6）管理和监控能力等。学生的学费全部是由政府承担的，学校招收15%的女警察。

印尼刑警学院于1911年成立，当时还处于荷兰的统治下。1965年开始有机动警察，1978年成立刑警学校。学校的人员设置有校长、秘书、学生队长、教研室主任、教学培训处处长等。学校有125个教职工，其中18位是警察，31位外聘人员。学校课程设置不断变化和完善。2009年的课程有犯罪侦查培训、银行借贷培训，以及禁毒、伪造货币、金融犯罪、贪污、建筑土地犯罪、税务、洗钱、谋杀、网络犯罪、走私犯罪、鉴定和法医检验培训等，反恐培训和法医基础培训与美国合作。所有的刑事警察都要来此进行培训。成为刑事警察的条件是：（1）两年从警经历；（2）接受心理测试。初级培训时间需要两个月。新警可以直接到刑警学校学习四个月。2009年，有930人来此进

行培训，其中 300 人是本科毕业生。侦查员的培训在原有基础上还需四个月，培训内容有关知识、能力、情感、道德等。知识培训占 60%、情商培训占 20%、健身培训占 20%。课时安排为周一、周二、周四，课时每天 8 小时，周三、周五是 6 小时，周六是 6 小时，只有周日休息。学生参与学校的管理，一般是 120 个学生中有 20 个管理员。此外，图书馆、电脑等设施设备都免费提供给 学生，而且印尼警察的家属看病也是免费的。

女子警察学校旨在培养女警察。在学校学习五个月，然后去警察实践部门实习。基于对宗教信仰的考虑，学院建有教堂和清真寺。学校的特色课程是谈判，学生毕业后可以将其所学付诸实践。谈判官需要长达 4~8 年的培训。

警察科学学院的任务有三个：（1）举办警察科学培训；（2）发展和研究警察科学；（3）在警察事务中给总长提出建议。学院教师都是硕士以上学历，同时还聘用印尼大学的教师。学校的目标是成为一个警察高等学院。学院授予毕业生学士学位，毕业后一般成为警察机构的中级管理人员。学生首先要在印尼国家警察学院学习三年，然后才能到警察科学学院，学习期为三学期，大约两年，包括一个学期的社会实践课。社会实践课形式多样，学生首先被分到各个省份，甚至农村，他们可以跟社员讨论，也可以给保安上课，目的是让未来的警察与社会各阶层多交流。实习结束后，学生进行最后的宣誓和论文答辩。学生可以继续申请硕士学位。学士学位是 1946 年设立的，硕士和博士分别是 1998 年、2000 年设立的。硕士学术方面的考试由印尼国家警察总部选择，目前仅有两个专业，即犯罪调查和公共安全，未来打算建立公共管理和警察管理专业。

印尼设有专门为亚太各国和地区培训反恐人才的国际反恐培训中心，该中心名为“雅加达国际执法中心”，位于印尼国家警察学院内。下面，将其概况作一介绍。

2004 年 7 月，印尼雅加达国际执法中心在三宝壟成立。培训学校由印尼和澳大利亚共同出资兴办。中心建立后，很多国家通过提供技术和资金的方式来支持它的培训地位，目前已得到 12 个国家的捐助。

雅加达国际执法中心有 75 个文职人员，12 个警察。教师大部分由其他国家的反恐专家担任。2008 年，共有外籍教官 196 人，其中 80 人来自澳大利亚、30 人来自新西兰、20 人来自英国。英国、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在此中心有常驻教官。

雅加达国际执法中心在打击跨境犯罪、反恐怖主义等方面成为东南亚有利的资源。中心主要与东南亚执法机构密切合作，同时也和一些已有的国际执法团体合作，如东南亚反恐中心、曼谷国际执法中心。这种合作使一些国



家的政府和执法人员增强了执法能力，并加强了对全球反恐和打击跨国犯罪的学习和理解。

培训项目的设置遵循三个原则：一是信息和技术的分享；二是国家执法和教育标准；三是国际司法经验和交流。精品培训项目有：国际严重犯罪管理课程、爆炸事后管理课程、区域执行领导力课程、犯罪情报的领导力课程、反恐和起诉课程、东南亚伊斯兰法律和政治课程、航空和机场安全课程等。物证技术项目包括：犯罪现场调查，物证调查管理，指纹图像增强—包括物理、化学和照明技术，指纹识别—使用自动指纹识别系统等。

此外，雅加达国际执法中心在联合国禁毒署的支持下开发了许多关于反恐、打击跨国犯罪等方面的软件，对学员进行网络教学，培训方式多种多样，有论坛、讲座、小组讨论、学员演讲、开展研究、指导和反馈、户外训练等。

雅加达国际执法中心的培训设施包括可容纳 20~30 个学生的教室、八个可容纳 5~12 人的讨论室、模拟实验室、计算机培训室、行政办公楼、礼堂、会议室、会客室、多功能厅、射击场地、国际标准住宿区、九座别墅、可容纳 140 人的餐厅、咖啡馆、商店、三个娱乐中心、户外游泳池、一架波音 737 客机和一列火车等。设施齐备，功能齐全，为学员提供了一个舒适的学习、交流和放松的环境。

截至 2009 年，来参加培训的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警察及安全部门精英，约 7500 人。培训方式为短期培训，分别有一周、两周和三周的培训。

二、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警察及外警培训的特点

（一）有明确、务实的培训理念，并体现在培训过程中

澳大利亚的对外培训理念是：将犯罪尽量控制在周边国家，尽早发现，尽早制止，使之不能向澳大利亚渗透。因此，其强调对周边国家进行技术设备和人力资源培训等方面的援助，以期提高周边国家警方的执法能力，将犯罪御于国界以外。

雅加达国际执法中心的培训理念是：（1）加强执法反应能力，阻止和对付恐怖主义及其他跨国犯罪；（2）加强现有的并发展新的国内和国际执法合作关系及网络合作；（3）利用科学与技术影响立法和政策环境。

两国在进行外警培训时，非常重视加强受训学员对其文化和价值观的认同，紧紧围绕各自的外警培训目的和理念设置培训课程和内容，并把培训理念和目的体现到培训过程中。例如，雅加达国际执法中心在培训中重视和强调与各国受训人员的交流和合作，并通过培训设施、培训方式，诸如提供户外烤肉场所、咖啡休息厅等细节，为受训人员搭建沟通和交流的平台；在受

训学员的课程练习中，通过判断题、选择题的形式把执法标准、执法理念、法律概念、犯罪构成等体现其中，让学员接受、认同，并逐渐内化为他们的规范执法行为。此外，在受训学员的管理手册和质量评估规范中，明确强调警察应履行工作职责和遵守职业道德，并采用诸如面谈、设置活动、笔试等各种评价方式了解学员的认同感和价值观。

（二）机构设置较科学完善、制度健全

两国的外警培训机构设置较完善，有专门的培训管理人员，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如果培训任务重，就调用其他部门的人员予以协助。同时，两国的培训制度完备、健全，保证了培训工作的规范化。澳大利亚警察学院在“重罪管理”这一培训项目中，详细地规定了课程管理制度（项目概述、参课须知、授课模式）、质量评估制度（评估程序、演讲形式）、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参训学员管理制度（行前准备、到校须知）、后勤保障制度（住宿设施、医疗需求）等。

在管理方面，两国对来自他国的受训学员与本国学员采取的管理方式是一样的，他们都没有专门设置风险防范预案。如有突发疾病情况，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学院会送病人到医院治疗；如非紧急情况，则安排澳大利亚联邦警察的医务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其治疗费用由外国学员自己承担。在培训期间，两国一般均不安排观光和娱乐活动。

（三）师资专兼职结合，充分利用外援和社会资源

两国的外警培训在教学人员的选择方面，不仅充分利用承担外警培训任务单位的人员，而且还从其他相关机构和单位选拔优秀的人员担任教官。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学院、澳大利亚联邦警察维和培训中心、澳大利亚法庭科学和资料中心（法庭科学培训中心）的教师和设施都是共享的；法庭科学培训中心还与堪培拉大学合作进行国际培训，包括研究生教育。

雅加达国际执法中心利用外援教师更为广泛。不仅有其援建国澳大利亚每年派遣的教官，还有从多个国家聘请的教官，从2004年至今，已聘请862名教师和专家。同时，该中心还与许多大学合作，进行不同内容、不同层次的培训，如堪培拉科技学院、南洋科技学院、印度尼西亚大学、墨尔本大学等。

（四）培训内容和课程的设置紧紧围绕项目目标和任务需求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维和培训中心的各种设施都是针对任务国家的维和情景建立的，体现和反映当地特色。在设置维和培训内容时，根据当地的情况安排不同的环节和内容，如通过在商店购物培训学员与当地人打交道的能力；通过让受训人员男女混住、长时间不洗澡、习惯如厕蹲坑，甚至处理因家禽



家畜而产生的纠纷等，培训他们的心理承受能力、生理适应能力、与环境共处能力等；通过模拟爆炸、劫持人质等不同情景训练学员的应急处置、快速反应等能力。

雅加达国际执法中心通过警务联络官联系并了解受训国的需求，根据培训需求和任务设置课程。例如，欧盟通过赞助，要求从2009~2012年为其培训1800名警察，课程设置就围绕其目的分别涉及十个领域，即调查、立法、物证技术、贪污犯罪、非法移民、国际执法合作、金融犯罪调查、反恐怖、职业道德等。其课程内容也围绕模块设定，如犯罪情报模块的内容有收集情报的原则和实践、情报管理者发展培训、在情报管理中的领导力等。

（五）重视发挥警务联络官的作用

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在接受培训的人员选择、需求调查等方面，充分利用驻外警务联络官的作用。为了开展更多的合作，警务联络官也积极与驻在国警察和执法机构联系、沟通，主动通报国际培训的项目和课程等。

此外，由受训国家提出的培训请求通过以下途径实现：（1）受训国先向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驻该国大使馆提出培训书面请求；（2）培训请求通过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外交文书投递渠道或者通过专门的渠道提交给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的国际培训机构；（3）国际培训机构对这一请求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结合外交部以及司法部的意见。

例如，雅加达国际执法中心在接受荷兰的捐助后，便根据其培训需求进行课程设置和内容选择，并在培训期间邀请荷兰培训管理人员去培训基地考察，确保安排的课程符合其要求。

（六）培训保障充分有力

澳大利亚外警培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联邦政府，少部分由受训国家提供，培训资金较充裕。雅加达国际执法中心的资金来源是多渠道的，而且经费较充足，首先是澳大利亚的资助，在成立后的几年中，得到了来自12个国家和组织的资金、设备资助和技术、人力资助，这些国家是加拿大、丹麦、欧盟、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新西兰、西班牙、瑞典、英国和美国。同时，雅加达国际执法中心在联合国禁毒署的支持下开发了关于反恐、跨国犯罪等方面的课程软件，对学员进行网络教学。

两国的培训设施和教学设备齐全、实用。雅加达国际执法中心接受荷兰捐赠的600万欧元，全部用于建造培训者和受训学员的宿舍。中心内还建有清真寺以满足学员定时礼拜的需求，健身房和游泳池定时向学员开放。

（七）基本质量评估和培训效果跟踪

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两国的外警培训机构对培训质量都很重视。澳大